

茂 名 职 业 技 术 学 院

教务处〔2017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“技能 大师工作室”建设管理及考核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“技能大师工作室”建设管理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附件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“技能大师工作室” 建设管理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》（人社部发〔2011〕109号）、《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74号）精神，切实推进学校高职教育内涵改革发展，规范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，促进教师“双师型”素养提升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是指某一行业（领域）技能拔尖、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优秀高技能人才。

第二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室”）是经学校批准建立的，由具有优秀的高技能大师领创的技能传承、技能攻关、科技创新、技能推广平台，是以专业群为依托、以人才培养为主导，以研究为纽带，以提高教育教学和研究能力、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的教科研组织。建立工作室旨在发挥名师、名专家和高技能人才在立德树人、带徒传技、技术攻关、科技创新、技术推广等方面的示范作用，鼓励各系（部）推荐选拔所在系（部）、合作企业的名工匠、名专家和优秀高技能

人才，依托校内实训基地建立工作室，开展实训、培训、研修、攻关、交流等活动，将技术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传承、创新和推广。

第三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要与区域经济、产业行业发展和学校发展紧密结合，更好地服务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需要。

第二章 工作目标

第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能够造就一大批具有高超技艺、精湛技能和工匠精神的教师队伍，稳步提升学校教师的整体素质，发挥技术技能带头人技术创新、技艺传授、技能竞赛等方面的带头作用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更好地发挥技能大师在师带徒、技能攻关、技能推广、课程开发、高技能人才的培训研修等方面的作用。

第五条 攻关创新。整合资源，形成团队优势，实施重点攻关、重点突破，积极参与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的教改、技能竞赛和科研项目。

第六条 带徒传艺。承担新技术、新工艺的开发、推广、技能培训等任务；通过在生产实践中传、帮、带青年教师和学生，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。

第七条 技术推广。及时总结成果，接受学校定期检查，并在各学院、专业中开展技术交流与推广，形成创新团队。

第八条 扶持一批校内外能够继承传统技术工艺并不断创新的能工巧匠，为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做准备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任务

第九条 技艺传承。以技能大师为带头人，通过传、帮、带，传授技艺，为企业和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，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 10 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；指导的学生获得较多荣誉和奖励，在国家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。

第十条 技术攻关。立足企业，发挥技能人才团队优势，挖掘传统工艺，开展新技术开发、试点推广和课题研究、设备研发，进行技术改造、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，解决生产技术难题，总结绝技绝活和技术技能创新成果，推动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，获得社会及业内认可。

第十一条 技术交流。开展技术交流，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，形成技术创新团队。

第四章 工作室申报、评审和建设

第十二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由主持人(即技能大师)牵头，组成教科研团队，其中，主持人 1 人，原则上由学校编制内教师担任，团队成员包括若干教师（可跨系（部）或引入企业高技能人才组队）和学生，工作室教师团队最少 5 人，一般不超过 15 人。

第十三条 工作室主持人必须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身体健康，具有明确技术技能特长，具有并已开展专业实践教学、技术技能传授、科技研发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、技能竞赛等方面项目，并以项目为载体，能够较好的组织教师、学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，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。并满足以下条件，方可申请入选。

基本条件：

(一) 具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，身体健康，热爱教育事业，为人正派，学风严谨，爱岗敬业，遵纪守法；具有在本行业（专业）一流的技术技能水平、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团队协作能力，具有培训、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改革和教学科研的能力；

(二) 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技能职称或高级技师（一级）职业资格；

(三) 近 5 年学校考核合格以上。

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，还须具备下列任选条件之一：

(一) 享受“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”、“省政府特殊津贴”、“市政府特殊津贴”的特殊人才；

(二) 获得省级、市级“技术能手”、“技能标兵”、劳动模范等称号的优秀技能人才；

(三) 刻苦钻研技术，具有绝招绝技，创造了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方法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的高技能人才；

(四) 在创新创优方面，在行业内获得有影响发明、创造和重大技术革新成果；

(五) 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一等奖、二等奖的获得者或指导教师。

(六) 在技术攻关方面，有独特的技术见解；在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的使用、维护、维修上有突破。

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

(一) 填写《技能大师工作室申请表》(附件1)，提交系(部)研究决定后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进行评议，评议结果报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后授牌立项建设，申报时间一年一次，建设期采用动态管理。

(二) 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请表(一式两份)；
2. 项目实施计划(附件2)。确定工作室年度建设和人才培养发展目标。内容包括：工作室名称、项目负责人、工作室基本条件、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、所在系(部)对工作室的支持措施、工作室成立后的工作开展。

第十五条 工作室名称一般命名为“专业(工种)+技能大师工作室”，在行业或专业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教师，也可用教师姓名命名“大师工作室”。原则上，学校一个专业只建立一个技能大师工作室，根据申报具体情况，每年立项建设3-5个。

第五章 工作室管理

第十六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行学院、系(部)两级管理。

(一)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、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，教务处、人事处、总务处、财务处和系(部)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大师工作室的科研业务工作由申报团队负责统筹安排。

(二) 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所在系(部)负责指导工作室制定并落实相关制度、办法,对日常管理、实习实训、带徒传技、技能技艺学习交流、奖惩机制等有明确的管理办法和措施,定期组织开展活动,督促完成工作任务。

第六章 政策支持

第十七条 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是学校提升内涵建设的重要举措,学校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办公场地、提供相应科研、实习、实训等设备,学校一次性投入1万元建设资金,用于工作室软硬件建设(包括师资培训、实验实训设备购置等)。

第十八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系(部)对其开展项目研发、技术革新、成果转化、传艺带徒、竞赛培训等工作给予指导和管理,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建设条件。

第十九条 作为提升高职教育内涵建设的一项创新行动,学校每年对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标准量化考核(附件3),考核结果分为: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,考核优秀方能推荐为上一级的大师工作室,不合格的摘牌。

第二十条 工作室成员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继续开展活动的,取消其相关待遇,并可申请变更成员。

第七章 工作要求

第二十一条 各系(部)要高度重视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,把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成为新技术、新工艺、创新创业、师生技能竞赛、绝技绝活、新标准研发推广、高技能人展示交流提高的重要平台。

第二十二条 完善工作室各项管理制度，规范、高效的开展好各项工作。在校企合作、校内外实习、实训基地建设，社会培训、师生技艺传承、师生技能大赛、科技项目攻关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系（部）根据专业建设需要，自主或通过上级部门推荐引进，被命名为省级以上的技术技能大师在校挂牌的工作室，参照以上标准考核管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管理、协调、考核工作室各项工作，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。